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國小清寒學童早餐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提供清寒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，並藉此養成吃早餐的習慣，進而提升經濟弱勢學童體力及學習能力、促進健康並儲備未來的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開學日起至學年度上課日結束（依學校實際供餐日）。

五、供應對象：學校內符合下列條件且實有需求、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學生：

（一）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卡。

（二）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卡。

（三）家庭突遭變故（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），由各班導師確認實有需要者。

六、辦理內容

（一）規劃供餐形式

1. 學校就學生需求、參與狀況、經費來源、餐點供應來源、校內供餐管理（包含實施方式、安全維護、人員配置等），擬具早餐供應計畫（含全學年經費需求）。
2. 取餐方式應避免學生遭標籤化之疑慮，建議可規劃多功能空間，開放一般學生攜帶早餐一起用餐，亦可避免上課教室食物殘留。
3. 以取餐便利且確實協助學生為考量，評估多元供餐方式，可由學校廚房製餐、學校協助代購、與合作社或鄰近早餐店、便利商店合作取餐等，或可發放早餐券，提供學生自行至指定店家取餐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

1. 請學校依實際參加學童及實際上課日，核算餐數並造具學生名冊提出申請。
2. 第一學期請於114年9月15日前，第二學期請於115年3月9日前，免備文逕送本局申請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

1. 每人每餐補助不超過新臺幣50元為原則，每週另補助乳品15元，學校可視實際需求於總額度內勻支。
2. 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局處經費及社會資源支援。

3. 補助經費倘有餘款應繳回本局，第一學期請於115年2月6日前繳回，第二學期請於115年7月14日前繳回。

(四)成效評估：辦理學校依早餐供應情形評估續辦及調整規劃，並於115年7月14日前免備文繳交成果報告至本局。

七、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清寒學童早餐牛奶補助學生名冊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 供餐方式：_____

總額：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。(數字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戶帳號：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 :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出 納 :

會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直式紙張影印填寫並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。

2. 補助學生名冊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童早餐補助學生名冊

學校名稱 (全銜): _____ 供餐方式: _____

總額：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。（數字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）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戶帳號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出 納 :

會計：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數使用，請以 A4 直式紙張影印填寫並編頁碼及加蓋騎縫章。

2. 補助學生名冊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